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宽众（签字） _____

张云起（签字） _____

张海燕（签字） _____

年 月 日